

# 國立聯合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

110年1月27日109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

110年3月3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100020847號函修正後同意辦理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新住民學生申請日間學制碩士班及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制學士班入學，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規定，訂定「國立聯合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新住民入學招生，依據「國立聯合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組成國立聯合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負責審議招生規定、招生名額、招生簡章、考試違規事件、招生紛爭處理、議決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等其他試務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規定新住民學生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以下簡稱新住民學生），並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新住民學生授權本校查證，如未能於本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新住民學生凡高中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凡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

持境外學歷申請入學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規定新住民學生依前條新生入學規定且註冊入學者，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各學制班別院、所、系及學位學程之新生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以教育部原核定各院、所、系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各院、

所、系及學位學程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第六條 本招生為單獨招生，每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第七條 招生簡章應提送招生委員會審議，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應繳表件、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流程、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其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第八條 本招生方式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但不得以學測、指考、英聽或統測等統一入學考試成績作為入學門檻。甄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其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者並應明確敘明。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九條 錄取原則：

- 一、招生放榜前應由各招生學系召開招生工作小組會議，並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後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得列為備取生。
-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第五條所定原招生名額數；惟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本校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四、各學院、所、系及學位學程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簡章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進行比序，經比序或

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限制，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十條 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放榜後，應將新住民學生報名、錄取及註冊人數，於規定時間內，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十一條 本招生因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及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第十二條 本校辦理本招生入學，對於試務工作相關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亦負有保密義務。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者，應主動迴避參與所有試務工作。
-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十三條 考生對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成績單寄發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第十四條 新住民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 第十五條 本招生之招生報名費訂定，應經過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各項招生作業經費編列，悉依據本校「國立聯合大學辦理各項招生工作經費分配及工作津貼支給標準」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 第十七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於招生簡章公告前，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